

合同编号：



SNXAS2512454CGN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IT运维服务项目续签 合 同

甲 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西安高新区管委会IT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按照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内容，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全年7*24小时值守，负责机房、网络、固定电话、电脑打印机维护及视频会议保障等工作。

(二)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75000元（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每季度的运维款为人民币：193750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运维费、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 根据考核标准（附件2），按季度支付运维费。

甲方应向乙方实际结算的季度运维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A=B\times(D\times60\%+40\%\times C)$$

A：甲方实际向乙方支付的每季度的运维金额；

B：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每季度的运维金额（193750元）；

C：普通业务量化考核评定分数相对应的量化考核系数；

D：重要业务系统和核心设备的量化的考核系数。



(二) 支付方式：甲方以电子转账或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三) 结算方式：由西安高新区财政局见甲方书面意见后按进度支付有关款项，发票直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正式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基本内容开展各项运维服务工作。

(二) 甲方应在维护区域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储物空间，为乙方运维工作提供便利。

(三)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

(四)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详细内容见附件1。

(五)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网络中部署和实施网络安全策略、病毒防范策略、网络管理和监控策略，所有策略的实施必须征得甲方负责人的同意，并详细记录策略的配置内容。保证办公区内部的网络、计算机、数据、信息的安全和病毒的控制与防范。

(六) 乙方负责硬件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以及其他



网络设备的安装、配置和调试任务；负责各种新设备 and 功能加入网络中，并负责调整各种网络设备以保证新设备 and 功能的正常运行。

（七）乙方负责利用网络管理软件管理和检查整个局域网络中的全部网络设备、服务器、计算机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八）乙方负责定期巡查合同约定内所有网络线路（包括办公区内的各种光缆线路和电缆线路），对于发现的线缆和线头脱落、氧化、老化、折断、虫鼠害等问题及时向各级主管领导汇报，并着手进行解决。

（九）乙方负责安排技术人员在国家法定假日进行机房和网络值守（班），对于突发的各种状况及时进行解决，并第一时间通知网络负责人及相关领导。

（十）乙方负责网络线路、网络设备及连接、办公区计算机、各专网、日常维护、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等资料的建立、保管和归档保存、更新，并定期提交维护总结报告。

（十一）乙方负责解答全体职工与计算机和网络相关的各种问题。

（十二）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自身安全问题（含财产安全及人身安全等），包括服务中因乙方违规操作而出现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监督与考核

本合同的执行监督和考核部门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并



建立考核机制，详见附件2。

五、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全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本服务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二）双方应自知悉项目保密信息之日起至项目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履行保密义务。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保密义务的履行。

（三）乙方需做好驻场人员的保密培训工作，并与驻场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双方如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

(二) 乙方因其维护不及时或不当发生以下情况者视同违约：

1.乙方未能对甲方硬件设备的应用软件、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网管软件、瑞星网络版杀毒软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常规升级、安全升级、补丁安装、网络监测、数据备份的。

2.对重大的影响网络安全、正常使用的网络病毒、木马、黑客入侵没有及时预防和排查的。

3.乙方对甲方所使用的软硬件系统，在日常的常规维护中，建立故障和事故预警机制，并制定有对应的应急处理预案，但未能执行的。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述违约行为及其他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赔偿费用，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

(二)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



不能执行，此类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认定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则守约方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该违约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在合同的一方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另一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或双方认可的计划以有序的方式尽快结束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

（四）在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终止期间，所有已制作的资料都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交付。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SNXAS2512454CGN00

甲方单位： 西安高新区工业与信息化 (盖章) 	乙方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12.12	日 期： 2025.12.12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2610100013353307R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610102757814989P
开户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开户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 行
帐 号： 3700024609014413142	帐 号： 3700020509005401091
地 址： 西安高新区西太路丝路创 智谷5号楼607室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邮 编： 710000	邮 编： 710000
联系电话： 029-88333601	联系电话： 029-81158502
EMAIL: wangchen@xdz.gov.cn	EMAIL: